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2016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0名,代表股份120,613,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59.56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名,共计代表股份119,41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58.96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8名,代表股份1,202,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0.59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利民、陈曦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由于提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7、18、19、23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方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45,52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

本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2.1、本次购买资产:

2.1.1、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2、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4、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5、对价股份的种类、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6、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7、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8、业绩承诺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9、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10业绩奖励;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1.11、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1.12、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1.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1.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1.15、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1.16、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2.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2.4、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2.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2.6、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2.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2.8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2.2.9 、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5,5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8%;反对0股;弃权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表决结果:通过。

2.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5,50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7%;反对0股;弃权2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45,51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0股;弃权1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8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5%;反对0股;弃权1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20,60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120,60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关于修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20,600,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0股;弃权1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8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5%;反对0股;弃权1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2、关于修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20,60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3、关于同意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表决情况:同意45,5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4、关于同意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丙申资产管理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120,60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弃权1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5、关于补选张春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同意119,431,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0%;反对0股;弃权1,18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0%。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3%;反对0股;弃权1,18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5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利民、陈曦。

3、结论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接到监事会主席苗亚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苗亚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苗亚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苗亚良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使公司监事会少于法定人数,因此苗亚良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苗亚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苗亚良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亚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杜红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选举监事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红颖女士,1973年2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曾任职于富恩德(北京)粮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分析杂志社、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现任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

杜红颖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6 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恒通商务园B10楼3层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6年3月9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3月7-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B10楼3层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00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蕾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500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